

最高检发布 2019 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醉驾”成为刑事追诉第一大犯罪

6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醉驾”已经成为刑事追诉第一大犯罪,数量远超位列第二的盗窃罪。

数据显示,起诉人数排在前十位的罪名是:危险驾驶罪322041人,占17.7%;盗窃罪249301人,占13.7%;诈骗罪119383人,占6.6%;寻衅滋事罪113850人,占6.3%;故意伤害罪111509人,占6.1%;走私、贩卖、运输、制

造毒品罪79937人,占4.4%;交通肇事罪71133人,占3.9%;开设赌场罪70093人,占3.9%;聚众斗殴罪34789人,占1.9%;强奸罪27070人,占1.5%。

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行政案件数量明显增多。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受理案件数76900件,同比上升32.3%;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受理案件数达12711件,同比上升36%。此外,公益诉

讼共立案办理126912件,挽回、督促修复、清理被损毁污染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水域455.7万亩;督促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560万吨;督促查处、收回销售、流通中的假冒伪劣食品55.9万公斤,假药和走私药品2.9万公斤。

数据显示,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立案受理领导共办理案件597283件,检察长办理的占9.6%。检察长及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共

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1390人次,同比上升58.2%;检察长列席5682人次,同比上升56.4%。

最高检案管办主任董桂文介绍说,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黑犯罪30547人、涉恶犯罪67689人,同比分别上升194.8%和33.2%。始终把“破网打伞”放在头等重要位置,批捕黑恶势力保护伞790人,同比上升127%;起诉1385人,同比上升295.7%。(周斌)

为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的安全防护水平,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联合顺丰速运开展联合劝导佩戴安全头盔活动,增强“一盔一带”生命安全守护意识。

李亮 郝彩雨 摄



我区机动车检验标志将实现电子化

从6月20日起,自治区公安交管部门将为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电子证照。

据介绍,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标志业务时,公安交管部门将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自动推送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可登录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App,直接查看、下载和使用。6年内的免检车辆,可以在车管业务窗口或者网上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对检验标志纸质凭证丢失、损毁的,无需办理补领检验标志业务,可直接在网上下载使用。如需领取检验标志纸质凭证的,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到车管所自取。

使用时,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可登录“交管12123”App,使用在线实时生成的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可以提前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下载并存储于手机中出示;可以在网上下载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后,打印为纸质凭证出示。

据了解,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可适用于执法管理、公共服务、经济活动等场景。例如处理事故时,对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财产损失,交警可以通过查看对方车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确认车辆检验状况。保险理赔时,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可以向保险公司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办理车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租赁、抵押、交易车辆时,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可以凭检验标志电子凭证,证明车辆检验状况。

据悉,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将通过内蒙古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nm.122.gov.cn/)发放。

(杨腾格尔)

耐心解答群众咨询 筑牢民族团结基础

通辽讯 为深入推进通辽市科左中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间的团结发展,提高各民族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自觉性,近日,由通辽市科左中旗委、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政府主办,科左中旗宣传部、科左中旗统战部、科左中旗公安局、科左中旗司法局、科左中旗文旅局等多部门联合在孝庄广场开展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局工作人员悬挂横幅、发放资料、设立咨询点,重点宣传了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相关法律知识。同时,工作人员耐心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民族团结观念,做到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

活动中,发放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宗教政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余人次。

此次利用文艺演出活动进行法治宣传,主题鲜明,形式多样,丰富了各族群众文化生活,弘扬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仅筑牢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更大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我区首例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顺利完成

呼和浩特讯 近日,我区首例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顺利完成。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对于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活动正常秩序,促进全区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于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二条规定: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为专利代理师通过互联

网备案提供方便。第二十六条规定: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这次执业备案的两名专利代理师在包头市兴顺专利代理事务所执业,他们从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执业备案申请表,选择所在执业专利代理机构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在1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完成

了执业备案程序。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从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两名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认真落实《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部署,积极履行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管理职责,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培养和引进专利代理人才,为我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刘淑婷)



法律服务进边防 护卫边疆促稳定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军区关于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实施意见》要求,与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联合部署开展了“法律进边防”系列活动。

活动当日,自治区司法厅与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联合召开了“法律进边防”座谈会暨《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法律法规汇编》赠书仪式。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覃剑峰主持召开座谈会。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副站长何卫平等领导参加了会议。

何卫平详细介绍了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历史沿革、发展、改制后的整体情况以及总站在推动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方面的工作,重点介绍了总站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面的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

何卫平指出,要立足新时代,把握新要求,树立新观念,找准新定位,加强边防工作与司法行政工作深度合作,扎实推进“法律进边防”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为边疆安全稳定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覃剑峰表示,开展“法律进边防”系列活动是自治区司法厅和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际行动,也是加强法治内蒙古建设的迫切需要。司法厅对边境安全高度重视,将全力支持、全力配合、全面推

进内蒙古边境地区法治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双方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等深度合作,努力营造边境地区良好法治环境。

期间,何卫平一行参观了司法厅法治宣传中心、12348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对司法厅普法宣传与法律服务工作出实招惠民生的成绩给予高度赞扬。双方与会人员还就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公证、立法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深入地交流。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